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2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6(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  
行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也门：\* 决议草案

## 建立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特设专家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sup>1</sup>

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的影响和必须作出适当的反应，以避免危机再次发生、恢复全球经济稳定并且为各国利益促进确保全球经济持续增长所需的根本机构改革，

铭记 200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落实该会议关于设立特设专家小组的建议而展开的协商，

认识到联合国大会主席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改革专家委员会的贡献并注意到它的最后报告，<sup>2</sup>

还认识到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会议成果所列问题后续行动中的作用，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见 [www.un.org/ga/econcrisissummit/docs/FinalReport\\_CoE.pdf](http://www.un.org/ga/econcrisissummit/docs/FinalReport_CoE.pdf)。



强调特设专家小组可能有助于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和交流，

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专家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关于全球金融、经济和体制问题的独立技术咨询和分析，包括各项建议，这将有助于开展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各项任务的后续行动；
2. 强调独立技术专长和分析能够有助于通报国际行动和政治决策并推动决策者、学者、机构和民间社会成员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和交流；
3. 决定该小组成员由会员国提名，任期四年，候选人在经济和金融事务方面要具有知名和公认的专长，该小组成员通过各区域集团选举，成员数目相当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数目的一半；
4. 邀请联合国大会主席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改革专家委员会前委员就该小组工作相关事宜向它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投入；
5. 还邀请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就该小组工作相关事宜向它提供技术投入；
6. 决定该小组将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两次，并且应会员国请求，该小组可另行召开会议和解决关注的具体问题；
7. 邀请该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至少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报告；
8. 请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